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好信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好信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A 股 IPO”）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4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渤海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国信证券、银河证券等券商，现任渤海证券并购融资总部执行董事。主持或参与了百合花（603823）IPO、智达康 IPO、旭锐新材 IPO、华天科技（002185）非公开、三安光电（600703）非公开、华友钴业（603799）非公开、国栋建设（600321）非公开等项目的改制、辅导、以及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张贇先生，同济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经任职于平安证券、银河证券等券商，现任渤海证券并购融资总部执行董事。曾主持：凯莱英（002821）IPO、新北洋（002376）IPO、新界泵业（002532）IPO、江河幕墙（601886）IPO、金通灵（300091）IPO 项目、渤海活塞（600960）非公开、腾达建设（600512）非公开、新北洋（002376）非公开项目，国中水务（600187）借壳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高峻：现任渤海证券并购融资总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的项目有：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IPO 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山东百居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浩、周鼎辰、陈俊儒、要文可。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7日
英文名称	Shanghai Tele-ho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3,851.857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901-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200弄亚龙创业园3号楼101、102、108室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曾在新三板挂牌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聘请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除此之外，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六）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渤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总部、内核机构、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共同参与的项目质量监控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渤海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如下：

第一道：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第二道：质量控制总部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第三道：内核机构、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7月10日，渤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天好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天好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天好信息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如因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好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天好信息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天好信息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SHA10211”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581.88万元、5,750.29万元、6,942.64万元和**760.3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就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SHA1021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

定，具体说明详见“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天好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系由天好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运行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SHA10212”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

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现有股东占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为一家综合性的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不仅为政务、地产、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还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和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 50 名在册股东。

(二)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三) 核查结果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R220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165。

2、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J23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975。

3、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X43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951。

4、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CL88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18。

5、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W56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683。

6、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H372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351。

7、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EE14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861。

8、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T710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861。

9、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CR79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27。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CM75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53。

11、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基金备

案，编号为 SW308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693。

1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基金备案，编号为 SX689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351。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在大数据、政务、金融及地产等领域对信息化的投入不断加大，对信息化的需求持续更新，推动信息化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软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迭代周期短的特点，因此，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已经形成自身的技术储备，未来将持续转化为更多的创新解决方案，助力国家市、县等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数字化转型。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技术更新迭代迅速，若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迭代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服务需求变化，公司存在软件及解决方案创新失败以及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家市、县、乡等多个级别的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商。由于政府采购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及集中采购制度，政府机构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并通过年度采购预算后，年中开始安排采购招标，产品和

服务的交付、测试、验收及结算一般集中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因此，涉及政务信息化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项目普遍存在于各年下半年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此外，公司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最终应用于政府、电力、能源、教育等行业，该等行业领域涉及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基于上述行业季节性特征，公司经营业绩集中于下半年才得以体现，导致公司各期上半年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鉴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简单测算。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4.45%、66.20%、68.58%和 **68.2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海通证券、东方证券等证券经营机构，以及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下游客户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上述客户一直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但如果未来上述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未来大数据应用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PPP 项目经营风险

PPP 模式是地方政府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模式之一，在市政道路、污水处理、河道治理等领域推广应用后，以智慧城市为核心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领域亦开始采取 PPP 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司子公司天好大数据于 2018 年开始承建“淮安区大数据产业园一期 PPP 项目”，围绕数据中心、公共信息平台、信息安全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八个领域开展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建设。上述 PPP 项目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1）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阶段，即使目前项目建设情况良好，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延期验收的风险；（2）由于 PPP 模式在中国的发展时间较短，相关政策体系尚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实际执行中将面临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3）PPP 项目

存在资金投入大、回款周期长等特点，天好大数据可能面临由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所导致的回款风险，以及未来大额资本性支出可能导致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五）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已形成了集软件开发及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于一体的业务。由于上述各类型业务的盈利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受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此外，未来受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新产品或新业务开拓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可能出现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在建工程转固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子公司天好富兴开始建设天好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国信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4.38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数据机房及配套办公、展示中心，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18,251.67 万元。待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将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基于历史经营判断对天好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制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如未来区域市场出现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等不利因素，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共同控制产生的不确定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李红、武文生、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签署《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协议》。前述 6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54%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 31.15%。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治理规范且组织架构科学完整。未来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经营战略、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八）特许经营权取消及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9年5月，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天好大数据签订《淮安区大数据产业园一期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淮安区人民政府授权授予天好大数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为“淮安区大数据产业园一期PPP项目八个子项目（具体为数据中心、公共信息平台、信息安全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等”，特许经营期限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1日。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未能达到协议要求或存在重大违约情况，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终止上述协议。此外，在上述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亦存在因不可预期因素而导致无法续期，失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部分或全部业务的情形。如无法顺利保障特许经营权，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天好信息已成为一家综合性的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不仅为政务、地产、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还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和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基础平台+解决方案”的统一技术研发体系和产品开发模式，公司在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大数据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等各项业务凭借成熟的行业经营积累、丰富的技术储备、良好的服务，在大数据及政务、地产、金融等领域信息化产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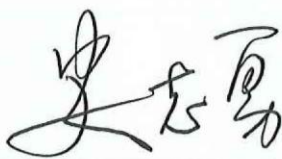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所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将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竞争实力，显著改善研发环境、增强研发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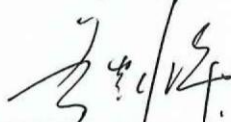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

安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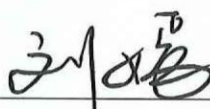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

齐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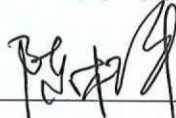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

刘 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陈桂平

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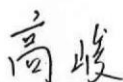
纪荣涛



2020 年 12 月 3 日

张 贇

项目协办人：



2020 年 12 月 3 日

高 峻

保荐人公章：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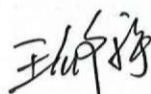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日

安志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 裁：



2020年12月3日

王修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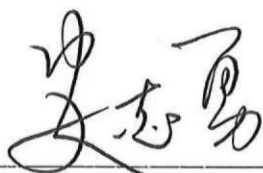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安志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并购融资总部纪荣涛和张贇担任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纪荣涛、张贇担任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被授权人：



纪荣涛



张 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好信息”、“公司”、“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履行了恰当的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现将专项意见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天好信息已成为一家综合性的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不仅为政务、地产、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还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和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公司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是面向大数据通用需求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具有标准化程度高、可批量复制、系统程序修改工作量较少等特点。公司以符合行业通用标准的 API 接口方式开放给相关行业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商，使其在具体应用软件开发中，更方便快捷地获得大数据支撑功能。

公司主营业务类别及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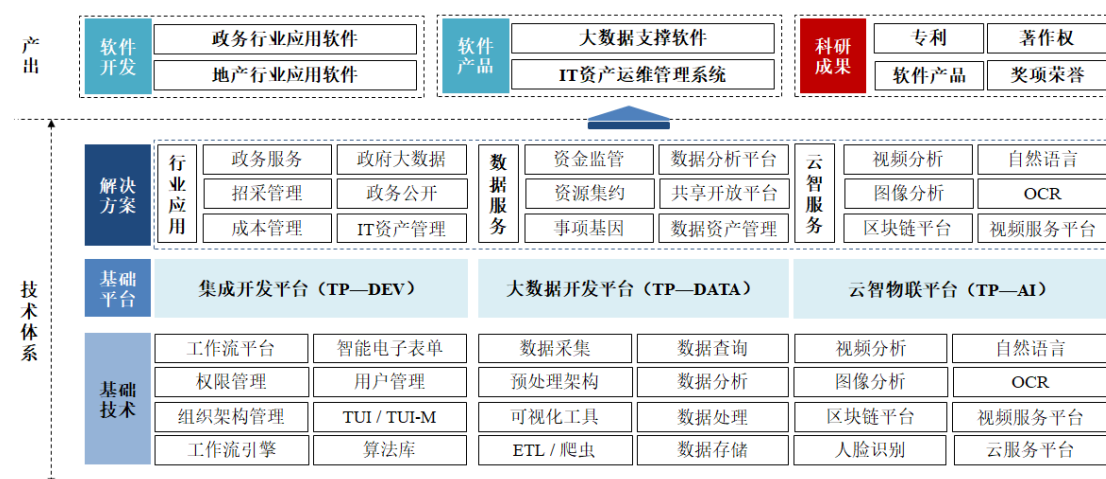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具体业务内容	下游客户
软件开发及产品业务	行业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结合政务、地产等行业的具体行业应用需求，定制开发并销售政务服务、民生资金监管、社会信用及企业综合评价等政务行业应用软件，以及招标采购及供方管理、成本管理等地产行业应用软件。	政府机构、房地产开发商
	软件产品销售	（1）公司的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基于大数据技术，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和行业客户的行业应用软件集成开发提供大数据功能支撑；（2）公司的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结合行业通用需求，为客户的 IT 环境和机房实现了 IT 设备的可视化、远程化的高效低成本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商、行业客户
系统集成业务		针对客户 IT 基础环境建设需求，提供信息系统与网络架构设计、网络安全咨询及实施、软件平台搭建及	金融机构、政府机构

	安装调试、设备选型、设备安装和配置等综合性服务。	
运维技术服务	提供软件升级、系统及硬件的调试与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设备更换、系统巡检及网络安全咨询及实施等服务。	公司所有下游客户
硬件销售业务	向客户销售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 IT 硬件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	金融机构

发展至今，公司已累计服务过全国 19 个省份的市、县、乡多个级别的政府机构、多家知名的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商。公司 2011 年至 2016 年连续获得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称号，并于 2018 年荣获国家级创新软件企业称号、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等荣誉，通过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3），取得了 ITSS 贰级、CMMI 叁级认证，取得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20 余项软件被评为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已成为国内具备一定行业竞争力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在软件业务领域，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基础平台+解决方案”的统一技术研发体系和产品开发模式，打造了基于组件化的软件开发平台和核心技术组合，形成了体系化、模块化的解决方案和系列软件产品，拥有 200 余项软件著作权、50 余项软件产品和 7 项授权专利。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大数据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并在云计算、区块链、机器学习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前瞻性技术布局，通过不断创新研发、迭代优化，形成了集成开发平台（TP-DEV）、大数据开发平台（TP-DATA）、云智物联平台（TP-AI）三大软件开发基础平台及相关技术体系，能够灵活、快速响应不同的应用场景和需求，为公司软件开发提供标准、可复用的技术组件，实现公司软件产品的快速交付与稳定可靠运行，从而降低软件产品的开发运维成本。

基于统一开发框架的软件业务体系



在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良好的服务意识，在政务和金融领域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也逐渐培养了一支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具备成熟的集成整合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在运维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建立远程线上支持和现场维护相结合的服务机制，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在软件升级、系统及硬件的调试与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设备更换、系统巡检及网络安全咨询及实施等运维技术服务需求。

在硬件销售领域，公司充分整合 IT 硬件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供应网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采购服务，保障了高效、及时的产品供应能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现行软件产品分类标准（GB/T 36475-2018）和信息技术服务分类标准（GB/T 29264-2012），软件主要分为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及工业软件等，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与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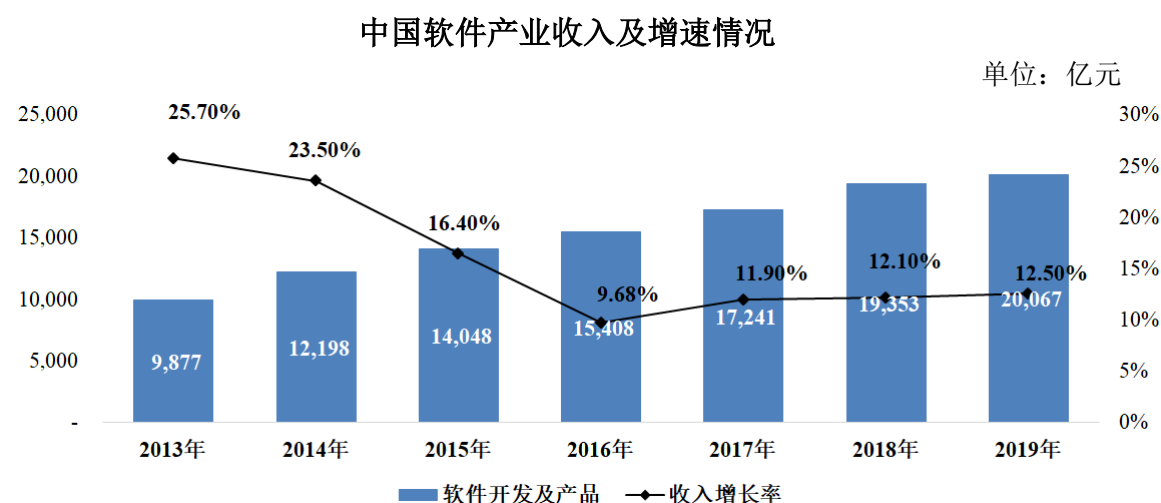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2013 年以来，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的收入金额已由 2013 年的 3.06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1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8%；其中，云服务、大数据等领域产品和服务开始成为市场新动能，2019 年上述领域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0%。根据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20 年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整体收入规模将突破 8 万亿元。

1、软件产业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中国政府和企业加速布局信息化建设，新技术、新业态与传统技术及行业应用深度融合，中国软件产业逐步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格局，软件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生态链不断完善。在传统行业应用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制造业、政务、农业、金融、能源、物流等传统行业“赋智赋能”，出现越来越多的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软件。在新兴技术领域，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快速落地并实现商业化应用，亦促使传统软件开发领域迎来开发、交付和盈利等模式转型，引发计算平台重构并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使中间软件、支撑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工业软件、APP 软件等快速兴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中国软件产业收入金额已由 2013 年的 0.99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0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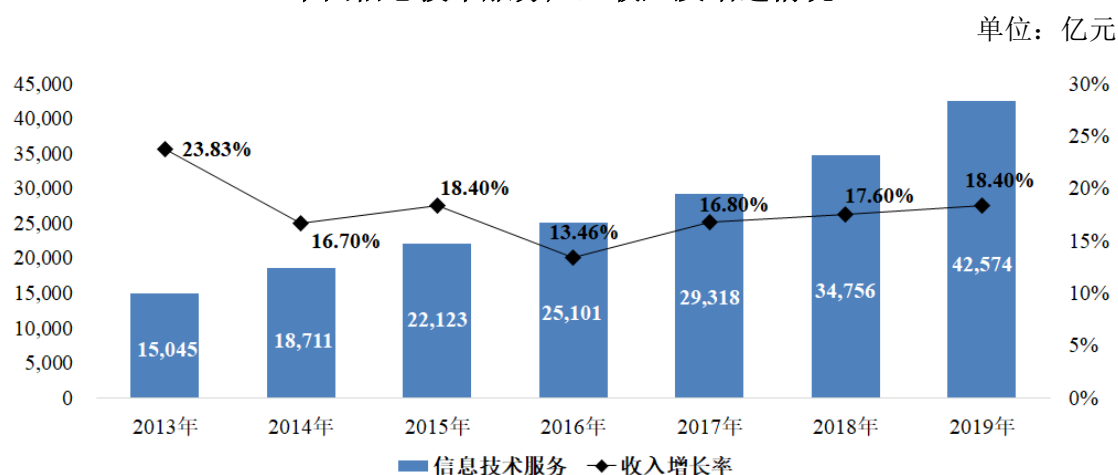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突破。在信息技术服务的传统领域，网络化和服务化发展趋势明显，系统集成更侧重于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专业化、多元化的系统集成

成技术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信息技术服务的新兴技术领域,“十三五”期间,国家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 等领域发展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上述领域亦对 IT 基础设施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信息系统及配套硬件的更新、升级将成为促进产业未来发展的新生需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金额已由 2013 年的 1.50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93%。

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收入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 公司细分业务领域发展趋势及前景

公司软件开发及产品业务主要为政务、地产等领域客户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同时向业内信息系统集成商和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政务和金融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产品选型、基础软硬件供货、结构化的综合布线、软硬件安装调试等,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并同时提供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因此,公司主要涉及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政务与地产行业)、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政务与金融行业)、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销售及前述业务所衍生的运维技术服务。

1、行业应用软件发展概况

(1) 政务行业应用软件发展趋势及前景

“十三五”期间,电子政务逐渐与社会信息化融合发展,电子政务建设逐步

从项目建设向服务转变，更多的社会机构和企业参与到政府信息化建设中，“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务资源集约利用等领域应用不断深化。新时代背景下，跨部门、跨地区共建工程逐步成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形态，成为支撑“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平台，政务云、政府大数据开始驱动新一轮政府数字化转型。自 2015 年以来，政务信息化需求不断释放、产业政策及规划不断完善，中国电子政务市场保持持续增长。据赛迪顾问统计和预测，2017 年中国政务 IT 应用产业规模为 2,157.7 亿元，同比增长 12.3%；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政府 IT 应用产业规模将达到 2,894.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3%。

（2）地产行业应用软件发展趋势及前景

从中长期看，房地产企业信息化的整体发展仍要依附于房地产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信息，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2019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82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4%。随着房地产投资速度趋稳，房地产企业愈发倾向于通过产业融合和内部管控来保持利润空间的可持续增长，围绕房地产企业成本控制的采购招标行业应用软件将更加具有发展前景。

2、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概况

（1）政务行业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趋势及前景

政务行业信息系统集成与政务软件均是政务信息化发展大背景下产生的需求，二者是相互融合发展而非彼此独立的，因此在行业发展背景和趋势与前文关于政务行业应用软件发展概述是一致的。据赛迪顾问统计，政务行业系统集成业务市场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其占政府 IT 应用产业比重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预计到 2020 年，政务行业信息技术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实现 767.2 亿元，在整体产业中的占比将达 26.5%。

（2）金融行业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趋势及前景

金融业系统集成业务是金融信息化大背景下产生的需求。金融信息化是指在金融业务与金融管理的各个方面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广泛利用金融与经济信息资源，加速实现金融现代化的进程。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国金

融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力度持续加大，在金融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IT 投入的调查，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投入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总体 IT 投资金额已由 2013 年的 51.3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04.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8%。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与证券业务深度融合，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中国证券业信息化发展将迈入新阶段，信息化市场空间将不断增长。

3、大数据软件发展趋势及前景

在全球智能化转型的浪潮中，世界各国经济社会系统采集、处理和存储的数据体量增长迅速，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逐步提升。随着机器学习、高级分析算法等技术的成熟与融合，更多的数据应用和场景正在落地，大数据软件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成为大数据产业增速最高的细分领域。

中国政府亦高度重视大数据领域的应用与发展。自 2014 年 3 月大数据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后，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及《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 至 2020 年）》等产业政策，指导、规划大数据产业发展。受益于人口规模大、互联网普及程度高、基础数据资源丰富等市场特点，中国大数据产业具备较好的内生动力。自 2016 年以来，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推进，一批大数据产业园相继落地，产业生态和标准及技术体系持续完善，应用市场持续扩大。根据赛迪顾问《2019 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的统计和预测，中国大数据产业受宏观政策环境、技术升级、数据应用渗透率提升等因素，2018 年整体产业规模达 4,385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6,606 亿元。

随着大数据底层技术体系日趋成熟，大数据技术正逐步发展成为支撑型的基础设施，发展方向也开始向提升效率与个性化的行业应用聚焦，与其他行业应用软件的融合趋势愈发明显。发展至今，国家大数据战略落地实施，大数据开始逐步向工业、电信、交通、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渗透，在智慧城市、电子政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涌现了一批大数据典型应用，终端用户应用大数据的能力逐渐增强。作为大数据产业的核心技术支撑，中国大数据软件的市场规模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根据赛迪顾问《2019 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的统计和预

测，2018 年中国大数据软件的产业规模达 823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1,3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6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一）营业收入总体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29.44	100.00%	29,085.50	100.00%	22,113.08	100.00%	21,340.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8,429.44	100.00%	29,085.50	100.00%	22,113.08	100.00%	21,34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始终聚焦主业，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不仅为政务、金融、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还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和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其中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9,085.50 万元，同比增长 31.5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产业政策扶持，信息化需求持续加深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领域，在中国经济信息化转型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的收入金额已由 2013 年的 3.06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1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8%；其中，云服务、大数据等领域产品和服务开始成为市场新动能，2019 年上述领域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0%。未来中国信息化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市场容量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2）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基础平台+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产品开发模式，打造了基于组件化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组合。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行业应用、大数据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通过不断创新研发、迭代优化，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开发基础平台及相关技术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出深入行业应用的定制化开发软件及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6,203.47万元、8,942.44万元、10,351.66万元和**2,162.83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9.18%。

(3)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投入的持续提升，给公司系统集成和硬件销售业务带来增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IT投入的调查，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投入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总体IT投资金额已由2013年的51.37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104.5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28%。同时，随着机器学习、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与证券业务深度融合，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为公司系统集成和硬件销售业务带来增长动力。

(二) 主要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政务及地产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1,275.56	15.13%	8,314.18	28.59%	7,548.41	34.14%	4,255.44	19.94%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	887.28	10.53%	2,037.48	7.01%	1,394.03	6.30%	1,948.03	9.13%
系统集成	4,595.41	54.52%	9,720.18	33.42%	7,123.26	32.21%	8,318.03	38.98%
运维技术服务	937.53	11.12%	2,964.07	10.19%	2,215.82	10.02%	869.50	4.07%
硬件销售	733.66	8.70%	6,049.59	20.80%	3,831.56	17.33%	5,949.23	27.88%
合计	8,429.44	100.00%	29,085.50	100.00%	22,113.08	100.00%	21,340.23	100.00%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除硬件销售外的核心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12%、82.67%和 79.20%和 **91.30%**。

随着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兴起，政务、水务、卫生、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的信息化软件和服务开始注重基于海量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大数据支撑软件开始为各行业应用软件的集成开发提供功能支撑，公司顺应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软件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业务增长较快，由 2017 年度的 4,255.44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8,314.1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9.78%。

公司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业务主要面向地产和政务行业客户，由于以项目型业务为主，且开发周期相对较长，易受个别客户和个别项目验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收入金额略有波动，**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 1,948.03 万元、1,394.03 万元、2,037.48 万元和 **887.28 万元**收入。

系统集成和硬件销售业务由于存在部分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导致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业务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总体仍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运维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进入收费期后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是为客户采购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提供软件升级、系统及硬件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等工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不断积累，公司运维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由 2017 年度的 869.5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2,964.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同时产品结构得到不断优化。

四、发行人成长性的基础良好

（一）发行人具备一定行业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天好信息已成为一家集软件开发及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和硬件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不仅为政务、

金融、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还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和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和相关运维技术服务。公司 2011 年至 2016 年连续获得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称号，并于 2018 年荣获国家级创新软件企业称号、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等荣誉，通过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3），取得了 ITSS 贰级、CMMI 叁级认证，取得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20 余项软件被评为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已成为国内具备一定行业竞争力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公司为国内较早进入政务服务软件市场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的市场布局，公司在政务领域的行业应用案例遍及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西、河南、山东、辽宁、内蒙古、新疆、安徽等全国多个省份，承担建设了“兰考县智慧政务平台项目（软件）”、“朝阳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北京门头沟区政府办智慧城市数据中心与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新疆昌吉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应用软件”、“山西晋中市寿阳县政务大厅三级联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软件”、“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与电子监察系统软件”等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示范性项目。在传统政务服务应用软件基础上，公司应用新兴信息技术自主开发基于大数据、区块链、机器学习等技术的电子证照系统、民生资金监管系统等一系列政务行业应用软件，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形成了越来越多的政务服务创新应用解决方案。

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公司聚焦于证券、期货、基金及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的信息技术服务，凭借本土化服务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意识，与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等证券金融领域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在金融信息化领域长达 20 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熟悉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 IT 基础设施环境，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IT 硬件供应网络，可为客户提供精准、全面的系统集成及设备选型方案，形成了响应速度快、供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等优势。此外，基于长期服务对金融机构设备机房形成的深刻理解，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自主开发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实现了 IT 设备的可视化和高效管理。

在地产信息化领域，公司专注于地产行业的招标采购和成本管理软件，与 SAP、Oracle、用友、金蝶等 ERP 专业软件开发商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与 IFCA 竞优国际集团、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招标采购和成本管理软件展开直接竞争。经过多年专业化服务，公司已在地产信息化领域积淀了一定的行业应用积累，先后为万达地产、华夏幸福、旭辉集团、隆基泰和等房地产商提供招标采购和成本管理系统建设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针对大数据应用的通用性需求自主开发了大数据基础管控系统、数据治理与监控系统、数据开放系统、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大数据多维查询及展现系统和数据资源中心等大数据支撑软件系列产品，为行业客户和信息系统集成商的集成开发提供大数据功能支撑。发展至今，公司在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展示和管理等通用性较强的核心技术领域建立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于 2018 年被评为“上海市静安区大数据重点企业”。

（二）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1、长期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基础平台+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产品开发模式，打造了基于组件化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组合。自 2002 年开始，公司涉足政务行业应用软件领域，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实践持续总结软件开发经验，亦对行业应用需求形成了较为深入的理解。发展至今，公司在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大数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亦对云计算、区块链、机器学习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技术布局，通过不断创新研发、迭代优化，形成了集成开发平台（TP-DEV）、大数据开发平台（TP-DATA）、云智物联平台（TP-AI）三大软件开发基础平台及相关技术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226 项，多项软件被评为省级优秀软件产品。

在政务与地产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领域，公司积累了组织构架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工作流引擎、智能电子表单、算法库、TUI/TUI-M 等应用组件技术。在大数据领域，公司已掌握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挖掘等核心技术，同时在

数据智能计算和应用方面亦积累了数据的分类、聚类、预测、推荐等核心算法。在机器学习、区块链领域，公司已掌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区块链技术、音视频服务技术等核心技术，将机器学习、机器视觉、数据防篡改及多方实时音视频技术与行业应用软件相融合，形成了基于区块链的电子证照共享平台软件、电子查岗应用软件等多项行业创新解决方案。在物联融合领域，公司已掌握项目自动化巡检技术、机房可视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数据机房的可视化管理。在云服务领域，公司已掌握微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技术、云应用开发和统一管理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打造了基于组件化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组合，已实现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及政务行业应用软件与 SaaS 云平台模块的结合。

2、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19 个省份，在政务、地产、金融及大数据等行业领域积累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发展至今，公司的政务行业应用案例遍及覆盖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西、河南、山东、辽宁、内蒙古、新疆、安徽等省份，并为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华夏幸福等金融、地产行业客户提供长期的软件与信息化服务，亦与业内信息系统集成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在长期的市场实践过程中，公司在政务、地产、金融等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和行业经验，对上述行业领域的 IT 环境、应用需求形成了较为深入的理解及较为准确的把握，先后设计、开发地产采购招标与供方管理系统、大数据支撑软件、基于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软件、基于可视化和 RFID 等物联融合技术的 IT 资产运维管理系统等多个契合行业及客户实际需求的创新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由于政务、金融、地产等行业领域客户的业务复杂、业务需求众多且变化较快，客户信息化建设的试错成本和转换成本较高，故对业内信息化软件和服务商的要求较为严格。公司凭借成熟的大数据技术、多元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对客户业务及需求的深刻理解及大量的成功案例积累在客户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3、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中国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机遇，逐步形成了集软

件开发及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和硬件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软件和服务布局。针对软件业务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早于 2013 年即开始建立“平台化、产品化、规范化”的技术发展思路，通过总结、提炼以往项目和不同类型项目间的共性需求，并融合业务研究积累的行业理解与经验，形成了基于软件开发基础平台的模块化软件开发能力，有效缩短了软件开发和交付时间，从而实现了软件的快速交付。在系统集成和运维技术服务方面，公司熟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 IT 基础设施环境，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IT 硬件供应网络。基于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成熟的集成整合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精准、全面的系统集成及设备选型方案，形成了供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等优势，并结合远程咨询和现场实施与巡检等方式保持全面、及时的快速响应能力。

4、管理运营及人才优势

公司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优势，拥有较强的软件实施和项目管理能力，业务管理体系通过 ISO 9001 及 ISO/IEC 27001 认证。基于成熟的业务管理体系，公司通过灵活配置资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人员配置、质量控制及本地化运维，实现了各类项目的有效管理。此外，公司一直注重管理及核心研发团队的建设和专业人才梯队的培养，目前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在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储备了一批信息技术领域的跨学科专业人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81 名研发及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6.69%，**涉及计算机、机器学习、区块链、云计算等多学科人才，是公司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研究的骨干力量。

五、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未来的发展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天好信息已成为一家综合性的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在大数据、政务、金融及地产信息化等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行业地位。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大数据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并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前瞻性技术布局，不仅获得多项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认定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等知识产权，还逐步扩大了经营规模。但与同行业内已发行上市的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不足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现有软件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并完善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智能计算、物联融合及认知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布局，为公司承接更多项目和服务订单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持。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大数据及专有云服务领域的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亦将随之增加。根据上述项目测算，“大数据综合服务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和“专有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但从长期看将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实力和整体规模，增强业务拓展和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其中，“大数据综合服务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8,979.67 万元，年均净利润 3,229.07 万元；“专有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4,488.83 万元，年均净利润 4,857.20 万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规模和总体盈利水平。

（二）发行人制定了合理清晰的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战略

中国即将进入“十三五”建设的收官阶段，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机器学习等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不断融合，促使中国的信息化建设不断向智能化、移动化、万物互联方向加速演进，以新技术为支撑的智慧城市及政务、金融、企业等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速度明显加快，为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政务、地产、金融等行业领域及大数据领域内所积累的

技术、产品与服务优势，坚持“技术创新+基础平台+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体系和产品开发模式，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积极应对行业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在巩固已有市场基础上，公司将不断丰富以大数据、专有云、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解决方案，围绕智慧城市及各大细分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拓宽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跨行业的应用开发能力。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力争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

2、发行人具体发展规划

（1）产品及服务规划

公司将继续深化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内的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努力拓展优化现有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以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在大数据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升级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功能，同时结合天好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在大数据产业的布局；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政务应用行业的多年积累及淮安大数据产业园及 PPP 项目的发展契机，结合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机器学习等新技术，构建新一代智慧政务服务，研发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教育大数据平台、水利大数据平台、医疗大数据平台、智慧卫监云平台等产品，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并提高系统扩展性、先进性和安全性；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开发并完善智慧 IT 运维和运营平台产品等产品线，满足以证券经营机构为主的金融客户信息化业务新需求，并结合天好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对金融机构客户的服务能力；在地产信息化领域，公司将研发 AI 生活社区智慧服务平台，使线上社区服务平台与线下体验式商业聚集点相结合，打造社区服务的新模式。

（2）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扩建研发中心和天好研究院，并于淮安新建研发基地，在现有集成开发平台（TP-DEV）、大数据开发平台（TP-DATA）、云智物联平台（TP-AI）三大软件开发基础平台及相关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及物联融合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升级并优化已有

技术平台，提升对产品开发的支撑力度。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外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动态，积极与科研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形成特色的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培养机制。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具体包括：

① 数据智能计算应用研究：公司将构建基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的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包括优化各类监督类学习算法、非监督类学习算法、深度学习等算法，实现对数据深度、智能化分析和挖掘，支持预测、分类、建模及价值挖掘等数据应用。

② 人工智能应用研究：公司将自主研发智能化音频视频服务技术，实现智能化排队、分发坐席请求等功能；自主研发政务证照识别与信息提取算法，研发可定制的表单信息提取技术；自主研发基于视频影像分析的特定场景分析、行为分析技术，实现智能化社会治理和行政管理。

③ 云服务技术研究：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微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技术、云应用开发和统一管理平台技术持续完善基于组件化的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组合，并对公司现有软件开发及产品业务进行云化改造，使之成为云计算总体框架中的一系列 SaaS 及 DaaS 应用服务。

④ 区块链技术应用研究：公司将集成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共识机制、网络通信等核心算法，构建集分布式、防篡改、高透明和可追溯等特性于一体的区块链基础平台，所实现的功能将包括数据资产存储、数据确权、数据安全、数据溯源、数字存证、数字身份等。上述区块链基础平台将应用于电子证照库、数据交易平台、数据开放共享平台等产品和应用场景，提升数据可信度，同时优化数据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技术框架，实现数据资产的科学管理和增值。

⑤ 大数据技术应用研究：公司将自主研发大数据及区块链平台，可对核心和敏感的数据资产提供可信安全存储环境，对数据资产增值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在该平台上，公司将陆续发布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平台，同时包含自主研发的自然语言分析核心算法、电子图像流分析算法（应用于电子查岗、信访等场景）、基于机器学习的企业评价模型和算法、基于机器学习的政务精准服务模型、政务服务事项图谱等大量核心算法和模型。

⑥ 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公司将持续进行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为物联网提供安全的数据存储环境、确保设备的可信认证接入，同时对相关安全事件进行溯源追查，推进物联网健康、安全的发展，挖掘物联网应用的商业价值。

⑦ 物联融合技术研究：公司将研究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分析和物联网融合技术，同时借助数据智能计算、融合系统运行数据和相关人外部行为（语言、文字、手势等）数据，进一步对其数字建模和智能分析，提供新型数字业务技术解决方案，打造产品科技水平和产品体验。

（3）市场扩展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建立健全以北京、上海、苏州、淮安为中心、覆盖全国大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省会城市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形成及时有效的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一方面，公司将以现有政企客户为基础，通过贴近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运营维护等方式，提升现有客户体验及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立足政务、地产、金融等行业领域的产品服务持续开发新兴市场，根据客户行业属性，为其提供综合定制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在市场占有率。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举办产品发布会、参加巡展会、行业论坛以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4）人员培养规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兴司”的人才发展理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提高工作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原则下扩充高级技术人员；按照建立学习型组织的要求，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员工培训体系；建立并完善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开放用人机制，并注重人才梯队的培养；建立并完善灵活的收入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形成工资与业绩结合、奖金与效益挂钩、富有吸引力的市场化薪酬福利体系。

（5）风险控制规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和机制，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业务稳健运行和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 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规划目标提供关键性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安排融资事项，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与管理升级；

(3) 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加强科创中心建设，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原定的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实现研发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培育和储备，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5) 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巩固国内市场。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

(一) 创新风险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在大数据、政务、金融及地产等领域对信息化的投入不断加大，对信息化的需求持续更新，推动信息化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创新。软件等信息技术类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迭代周期短的特点，因此，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在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布局，形成的技术储备未来将持续转化为更多的创新解决方案，助力国家市、县等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数字化转型。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技术更新迭代迅速，若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迭代情况及时调整

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服务需求变化，公司存在软件及解决方案创新失败以及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家市、县、乡等多个级别的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房地产开发商，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商。由于政府采购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及集中采购制度，政府机构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并通过年度采购预算后，年中开始安排采购招标，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测试、验收及结算一般集中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因此，涉及政务信息化的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项目普遍存在于各年下半年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此外，公司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最终应用于政府、电力、能源、教育等行业，该等行业领域涉及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基于上述行业季节性特征，公司经营业绩集中于下半年才得以体现，导致公司各期上半年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鉴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简单测算。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4.45%、66.20%、68.58%和 **68.2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海通证券、东方证券等证券经营机构，以及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下游客户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上述客户一直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但如果未来上述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支撑软件产品的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未来大数据应用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PPP 项目经营风险

PPP 模式是地方政府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模式之一，在市政道路、

污水处理、河道治理等领域推广应用后，以智慧城市为核心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领域亦开始采取 PPP 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司子公司天好大数据于 2018 年开始承建“淮安区大数据产业园一期 PPP 项目”，围绕数据中心、公共信息平台、信息安全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八个领域开展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建设。上述 PPP 项目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1）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阶段，即使目前项目建设情况良好，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延期验收的风险；（2）由于 PPP 模式在中国的发展时间较短，相关政策体系尚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实际执行中将面临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3）PPP 项目存在资金投入大、回款周期长等特点，天好大数据可能面临由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所导致的回款风险，以及未来大额资本性支出可能导致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五）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已形成了集软件开发及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于一体的业务。由于上述各类型业务的盈利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受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此外，未来受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新产品或新业务开拓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可能出现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在建工程转固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子公司天好富兴开始建设天好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国信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4.38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数据机房及配套办公、展示中心，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18,251.67** 万元。待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将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基于历史经营判断对天好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制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如未来区域市场出现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等不利因素，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共同控制产生的不确定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李红、武文生、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及周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签署《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协议》。前述 6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54%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 31.15%。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治理规范且组织架构科学完整。未来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八）特许经营权取消及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9 年 5 月，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天好大数据签订《淮安区大数据产业园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淮安区人民政府授权授予天好大数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为“淮安区大数据产业园一期 PPP 项目八个子项目（具体为数据中心、公共信息平台、信息安全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等”，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如公司未能达到协议要求或存在重大违约情况，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终止上述协议。此外，在上述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亦存在因不可预期因素而导致无法续期，失去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部分或全部业务的情形。如无法顺利保障特许经营权，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受到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行业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总体上均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的成长性表现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基础良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未来的发展，并制定了合理清晰的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增强其未来的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3日
安志勇

保荐代表人：


2020年12月3日
纪荣涛


2020年12月3日
张 贇

